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  
**科學觀念測驗(筆試)須知**

115.03版

- 一、考試日期：115年5月16日(六)  
二、考試地點：臺北陽明校區 教學大樓 [校園地圖](#)  
三、時間表：

5月16日 (星期六)		備註
14:00	預備鈴響(入場)	14:10截止入場
14:05-14:10	宣讀筆試規則	
14:10-15:10	科學觀念測驗 (一) 科學觀念測驗 (二)	每科30分鐘
<p>1. 考試之預備鈴、開始鈴及結束鈴，統一以考場鈴聲為準。</p> <p>2. 考生就座後，請確認座位標示之組別、報到號，並將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右上方，如有問題，請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告知監試人員，未經許可不得離座。</p> <p>3. 考試期間請考生抬頭配合監試人員辨識面貌查驗身分及核對國民身分證。</p> <p>4.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結束鈴響，應即停止所有動作，雙手離開桌面，待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後方可統一離場。</p>		

**【注意事項】**

- 筆試當日因試務作業未開放考場查看，考生請至教學大樓綜二教室考生休息區等候並依照試務工作人員引導入場。
- 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證件正本應考。
- 請勿穿著高中制服應試；試場內冷氣開放，可自行攜帶外套出席。
- 請攜帶**2B**鉛筆、橡皮擦、黑色原子筆等應試文具。
- 各科目測驗均不得攜帶計算紙，且不可使用計算器。
-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眼鏡類、耳機類)。
- 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且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含關閉電源、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不得發出聲響。
- 進入試場後，除國民身分證及文具外，請將隨身物品置於教室前方臨時置物區。應試時不可飲食(含喝水)。
- 未依規定應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請詳閱本須知，嚴禁任何舞弊行為，違規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等處分。
- 請隨時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查看最新公告訊息。
- 若有必要，本系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當日試場公告為準。